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偉翔

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等)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24庭 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雅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